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低碳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

● 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国能低碳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并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能资本")等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国能低碳基金整体规模 60.01 亿元,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国能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龙源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电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0.02%(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每一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但以该合伙人的未缴出资额为限。合伙企业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日期以出资缴付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即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即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龙源电力、国电电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及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所述情况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军,注册资本为 803,638.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e 幢)20 层 2006 室。

龙源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020 年度,龙源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286.67 亿元,净利润 47.2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龙源电力资产总额 1,752.86 亿元,资产净额 664.49 亿元。

(二)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注册资本为 1,965,039.7845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国电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

2020 年度,国电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净利润 26.3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电电力资产总额 3,573 亿元,资产净额 1,185 亿元。

(三)国能资本

国能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东,注册资本为 73.4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国能资本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国能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3.42 亿元,净利润 10.6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能资本资产总额 390.85 亿元,资产净额 219.17 亿元。

(四)国能基金管理公司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是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子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1。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712。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60.01 亿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若基金投资进度未达预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行使一次延长权利,决定将投资期限延长 1 年,但对应基金存续期保持不变;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6、管理模式: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7、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案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8、投资方式:基金可直接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也可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式间接开展项目投资

9、投资范围及投资退出:基金投资范围包括:(1)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该类投资占比不低于基金投资规模的 80%);(2)国家能源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战略投资;(3)国家能源集团重点科研项目转化及产业化应用;(4)参与国家能源集团内外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战略配售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1)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受让退出;(2)通过将相关标的在公开市场出售、将投资标的与国家能源集团相关产业的横向整合、兼并重组、IPO、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10、管理费及事务报酬费: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之和为计算基数,按 1.5%/年收取;在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之和发生变动的,则管理费应当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1、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投资项目或项目包进行投资核算。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率为 6%/年。投资项目收入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清算并完成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累计向某一合伙人分配金额不低于其实缴出资额,则该合伙人无须分担合伙企业之亏损,否则合伙企业累计向该合伙人分配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额之差额即为该合伙人实际承担之亏损金额。

13、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或管理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应当公允并符合市场情况,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且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4、违约责任:若某一合伙人未在某一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违约合伙人"),则违约合伙人应自该出资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出资之日的次日起向合伙企业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其应缴付而未缴付金额的 0.06%,且违约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守约合伙人赔偿因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5、退伙: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间接开拓绿色低碳业务领域。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合并国能低碳基金财务报表。

五、风险提示

国能低碳基金的主要投向是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如相关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基金持有期出现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况;基金收益回报也与宏观经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按照国资监管、基金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国能低碳基金设立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披露。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60%股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国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开始运营;

2.《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 225,826.17 万元,该项交易已完成交割。

八、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本公司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89,620,455 元减至人民币 19,868,519,955 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8 月 17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白重恩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授权公司总经理修订、签署包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内的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选举杨荣明为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 年 5 月 28 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设立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批准公司以中国神华惠州热电分公司("惠州热电分公司")所属资产 28.9067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国能惠州热电")。国能惠州热电成立后,注销惠州热电分公司。

2.批准国能惠州热电的组建安排,包括: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

3.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组建国能惠州热电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原《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煤炭及服务价格上涨、需求增加等原因,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分别自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协议期限外,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较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无重大变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终止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9 人。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注)		2021 年度(注)		2022 年度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交易上限
原《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54,906	65,500	38,756	65,500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131	16,000	6,098	16,000	16,000
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9,734	13,000	4,246	13,000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270	9,000	2,641	9,000	9,000

注: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2021 年度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协议项下本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上限	2022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上限
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86,000	86,000	8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0,000	29,000	29,000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6,000	1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7,000	17,000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上述 2021 年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销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销售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99 元/吨,而 2018 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29 元/吨,涨幅达 16%。

(2)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38,756 百万元。预计下半年销量与上半年持平,则 2021 年全年本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可达约人民币 77,9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预计 2022 年、2023 年煤炭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469 元/吨,而 2018 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352 元/吨,涨幅达 33%。

(2)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6,098 百万元。预计下半年煤炭供求维持偏紧,本集团采购自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较上半年进一步增加,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

(3)预计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自产煤量保持基本稳定,煤炭销售增量主要来自外购煤,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以稳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同时本集团四川等区域电厂投运,基于经济性和稳定性考量,将增加从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采购煤炭,则预计 2022 年、2023 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26,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9,000 百万元。

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4,246 百万元,同比增幅 20%,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收入,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预计约人民币 11,6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00 百万元。

(2)预计 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信息化服务类、运输服务类、化工类产品供应类等收入人民币 2,500 百万元,每年本集团根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4,1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6,000 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2,641 百万元,同比增幅 173%,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支出,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9,000 百万元。除此以外,预计本集团下半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交易、工程建设等支出约人民币 2,300 百万元,则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00 百万元。

(2)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基础上,预计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继续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生产类、供应类及辅助生产类支出约 3,900 百万元,则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每年预计约人民币 15,2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7,000 百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1,788,079	736,1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8,006)	555,532	57,740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1,851,633	765,98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6,955)	153,910	18,564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履约能力,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将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煤炭互供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供应煤炭。

2、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3、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1)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